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270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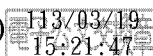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27089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，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3377 113/03/19